

项目编号：ZK2020-009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hcqj9		
建设项目名称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_0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86834057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盛日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盛若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盛若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0Y622Q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彬	201905035220000001	BH016850	张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16850	张彬
刘文强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建设项目	BH026777	刘文强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的烟囱建设情况,给出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建筑高度,分析烟囱高度的合理性,明确烟囱高度	已补充项目的烟囱建设情况及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建筑高度并分析烟囱高度的合理性,进而明确烟囱高度,详见P32
2	进一步查找现存环境问题。补充原有锅炉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核“三本账”	已进一步查找现存环境问题,详见P15;已补充原有锅炉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P13-14;已复核“三本账”详见P41-42
3	进一步细化醇基燃料罐区围堰建设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使其更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	已细化醇基燃料罐区围堰建设情况,并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P47
4	补充用地证明,复核污染物源强。复核土壤评价等级判定内容	已补充用地证明,详见附件;已复核污染物源强,详见P33,已复核土壤评价等级判定内容,详见P6
5	补充项目由来	已补充项目由来,详见P1-2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6
3 环境质量状况.....	19
4 评价适用标准.....	26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4
7 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35
8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9 环境风险评估.....	44
10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及场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52
12 结论与建议.....	55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靖宇县声功能区划位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现有厂区环评登记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4 专家意见
- 附件 5 备案表
- 附件 6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盛日红	联系人	盛若方		
通讯地址	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				
联系电话	13904497051	传真		邮政编码	135200
建设地点	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6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9月	

1.建设项目背景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以人参、西洋参加工为主，生产工艺主要是洗涤、烘干、分类，最后成品切片，包装外卖。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吨人参、西洋参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07年5月15日通过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审批通过，本项目已于2012年11月12日通过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竣工环境验收。根据《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实施燃煤小锅炉撤并改造。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工业园区内要建设集中热源，提高城市热网覆盖率，全部淘汰热网覆盖范围内现有分散式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步伐；根据靖宇县人民政府文件靖政发[2017]37号文靖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宇县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通知中规定现有集中供热区（包括中心城区南部及河南片区东部）禁止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他制品。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仍在使用一台2t/h的燃煤蒸汽锅炉用于产品烘干，企业决定将现有的1台2t/h的燃煤锅炉拆除，更换为1台2t/h

的醇基燃料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受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生态环境部 2018 年令第 1 号，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其他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通过现场踏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在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为环保部门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以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编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6.5）；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生态部令第1号, 2018年4月28日修订);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16) 《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24)《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2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1)《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01.12);

(2)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3)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

(4)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06);

(5)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6)《吉林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3号);

(7)《吉林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4号);

(8)《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

知》（吉环管字[2012]18号）；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吉环控字[2008]9号）；

（10）《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环发[2013]31号）；

（1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环办字[2015]64号）；

（1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

（1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

（14）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1号《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15）靖宇县人民政府文件靖政发[2017]37号靖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宇县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通知。

2.3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建设项目特点、主要环境问题和评价结论

3.1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废气能否达标排放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是否合理，能否达标；主要环境影响来源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3.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特点及地区的环境特征，对本项目影响的环境要素进行识别和筛选具体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识别及筛选

环境因子		影响因素（运行期）			
		锅炉燃烧	醇基燃料储存	锅炉鼓引风机	固体废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声环境		--	--	△○	--
土地资源		--	--	--	△○

备注：▲：影响程度中等；△：影响程度较小○：长期影响；□：短期影响。

(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特点、当地环境特征，已具有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项目评价因子筛选结果见表 2。

表 2 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	污染源评价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地表水	COD、BOD ₅ 、pH、氨氮	COD、BOD ₅ 、pH、氨氮

3.3 评价等级判定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锅炉排水最终进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等级判定内容，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环境空气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按评

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二级评价。

(3)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有关规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由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人口数量而确定的。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类声功能区，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环评工作等级为二级。

(4)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为其他行业类别，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 土壤环境

根据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本项目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行业类别，全部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须开展土壤评价。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见表3。

表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
大气环境	三级	——
声环境	二级	厂区外200m范围内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须开展土壤评价	
地下水	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4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 本项目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锅炉房，所在场址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该地区总体规划。

(2) 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

放；噪声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3)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现状，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60 万元

3.2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6.796949，北纬 42.377064。项目北侧为保安村道路，隔路为保安村居民；南侧隔村路为保安村居民；西侧隔保安中路为保安村居民，项目东侧为保安村居民。本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3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2t/h 醇基燃料蒸汽锅炉，替换原有的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锅炉主要用途为企业生产用热，锅炉燃料为醇基液体燃料，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的液体燃料，属于清洁燃料，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依托项目原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80m²，建筑面积 80m²。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内容概要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新建一台 2t/h 的醇基燃料蒸汽锅炉		新建
	储运工程	醇基燃料储罐	30m ³ 醇基燃料储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依托
	供水	项供水由城市供水管线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房人员由现有员工调配，故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依托
	供热	生活用热	电采暖	
生产用热		采用 2t/h 醇基燃料导热油锅炉		--
环保工程	锅炉排气筒	H=11m，出口直径 0.3m		改造

3.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料

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详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一览表

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醇基燃料导热油锅炉（WNS2-1.0-Y（Q））	台	1	新增
2	引风机	台	1	新增
3	鼓风机	台	1	新增
4	循环泵	台	1	新增
原材料名称				
1	醇基燃料	t/a	100	外购

本项目使用醇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醇基液体燃料基本物质组成配比详见下表。

表 6 醇基燃料成分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1	甲醇	30%
2	乙醇、混合醇、丙二醇、乙二醇、丁二醇、二乙酯	19%
3	二甲酯、二乙酯	15%
4	乙二醇	36%
5	热值	7000 大卡/kg
6	硫含量	0.09%
7	机械杂质	<0.02
8	密度	0.823g/ml

3.10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水，本项目改造前锅炉无软化水设备，项目改造后也无锅炉软化水设备。

①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为 2m³/d，主要为锅炉补水 2m³/d，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本项目总用水量生产期间为 2m³/d，即 90m³/a。项目生产用水由厂内自打水井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要。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为 0.3m³/d，直接排入管网，进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靖宇县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3) 供暖

本项目为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锅炉房冬季无须采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2t/h 的醇基燃料蒸汽锅炉供给，醇基燃料年使用量为 100t/a，醇基燃料为企业外购，厂区内设置 30m³醇基燃料储罐，醇基燃料最大储存量为 24.69t，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热要求。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房人员由现有员工调配，员工采取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5 天，生产时期为每年 9 月-10 月中旬。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项目背景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以人参、西洋参加工为主，年生产 50t，生产工艺主要是洗涤、烘干、分类，最后成品切片，包装外卖。项目占地面积为 5518m²。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人参、西洋参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通过原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验收。

本项目现有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7 现有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一	主要生产车间	1760	-
1	蒸参车间	60	砖混
2	选参间	150	砖混
3	切片车间	150	砖混
4	烘干车间	1400	砖混
二	辅助生产车间	160	砖混
1	锅炉房	80	砖混
2	保鲜冷库	80	砖混
三	公用工程	815	砖混
1	办公室	385	砖混
2	门卫室	30	砖混
4	仓库	400	砖混

表 8 项目现有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鲜人参	t/a	160	
2	制冷剂 (R404A)	kg/a	20	

由于项目现有燃煤炉设备陈旧，无法识别锅炉型号。

4、公用工程情况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现有厂区生产用水为 13m³/d，其中包括锅炉补水 2m³/d、人参清洗用水 11m³/d。按照人均 50L/d 计算，本项目生产期间，生活用水量为：2m³/d，非生产期间，生活用水为：0.25m³/d，主要为职工卫生清洗用水，故本项目总用水量生产期间为 15.25m³/d，即 686.25m³/a；非生产期间用水量为：0.25m³/d，即 80m³/a。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厂内自打水井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要。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洗参废水，排入防渗污水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排水管道进入市政下水管网，经管网排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m³/d。锅炉排水为 0.3m³/d，生产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非生产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管网，进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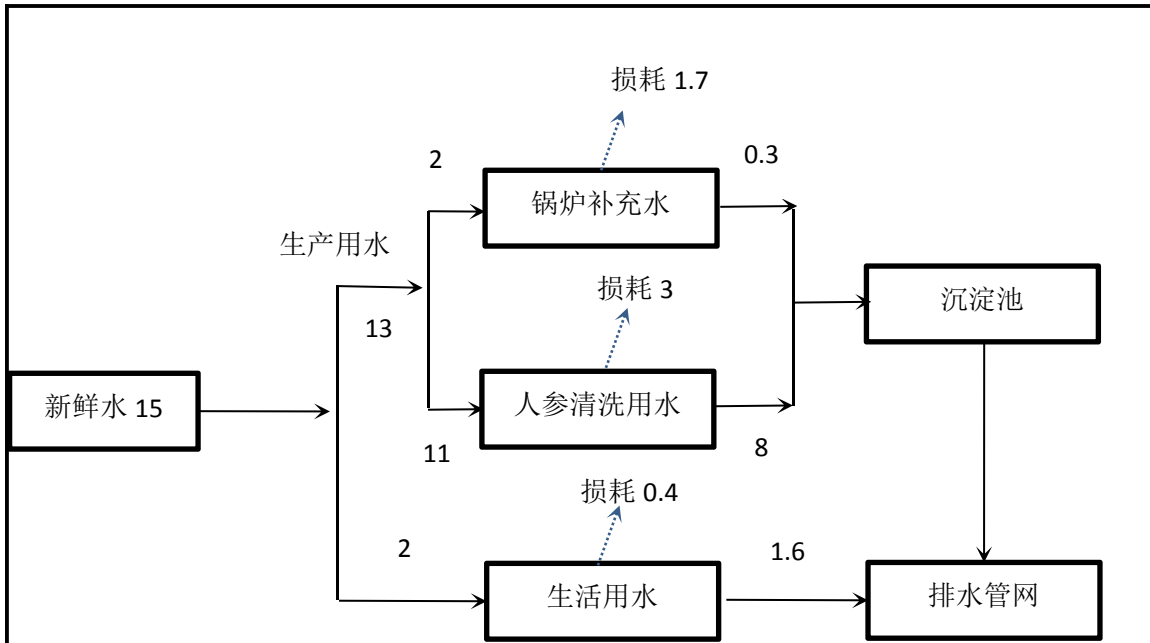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期间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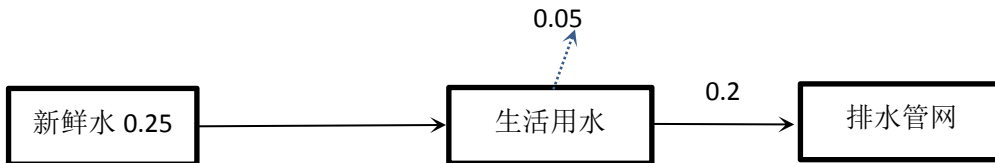


图2 非生产期间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靖宇县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3) 供暖

本项目现有厂区冬季生活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由一台2t/h的燃煤蒸汽锅炉供给，年燃煤使用量为170t/a，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热要求。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厂区生产期定员员工为40人，员工采取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45天；非生产期劳动定员为5人。

6、现有厂区工艺流程

1、人参生产加工工艺流程

将原料参刷洗、净选、下须后，进行干燥，包装入库。白参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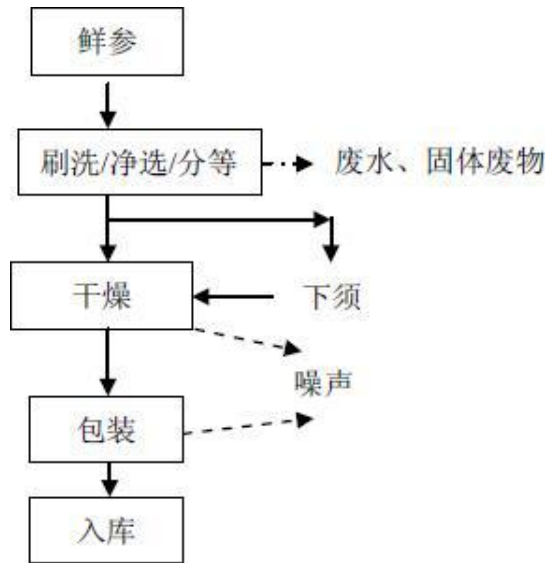


图3 人参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2、西洋参生产加工工艺流程

将原料参刷洗、净选、下须后，进行蒸制干燥，包装入库。红参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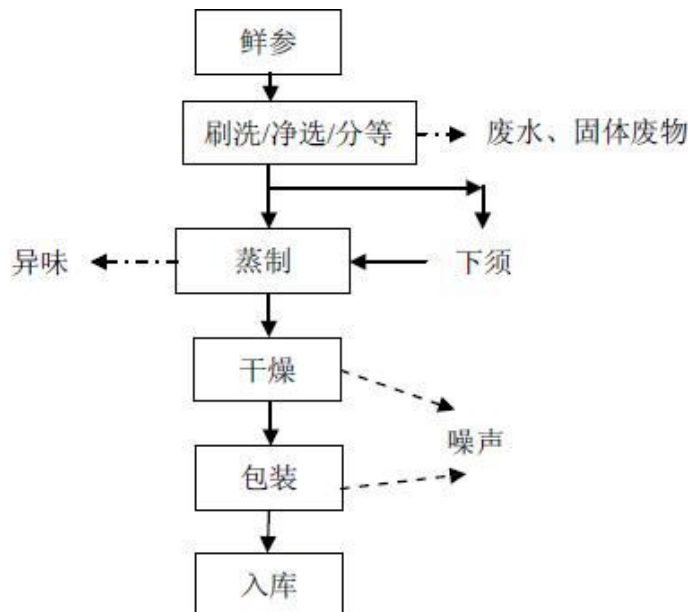


图4 西洋参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7、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清净下水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分别为生产废水 8m³/d、锅炉清净下水 0.3m³/d、生活污水 1.2m³/d。

厂区现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洗参废水，其产生量为 8m³/d，

即 360m³/d，其水质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将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污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排水管网。

锅炉排水为清下水，废水排放量为 0.3m³/d（9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期间职工为 4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2m³/d、即 90t/a，本项目非生产期间职工为 5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0.25m³/d、即 80t/a，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7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13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生产废水排入防渗污水沉淀池（121.5m³），经沉淀后 SS 去除率约 80%，经自建排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管网，进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BOD ₅	SS	COD	BOD ₅	SS	COD	BOD ₅	SS
清洗废水	360	100	50	800	0.036	0.018	0.288	0.036	0.018	0.058
生活废水	136	240	150	180	0.033	0.020	0.024	0.033	0.020	0.024
锅炉排水	13.5	30	20	50	0.0004	0.0003	0.0007	0.0003	0.0002	0.0005
合计	509.5	-	-	-	0.0694	0.0383	0.3127	0.0693	0.0382	0.0825

(2) 废气

项目现有厂区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锅炉采用湿法除尘，无脱硝设施，产生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锅炉烟气经 10m 高，内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由于原有燃煤锅炉已与 2019 年 10 月拆除，且企业无原燃煤锅炉近 3 年监测数据，故本次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其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 2t/h 燃煤锅炉燃煤量为 17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中燃煤锅炉产污系数表，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290.43m³/t-原料，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1.25Akg/t-原料（含灰量 A%是指燃煤收到基灰分含量，取 A=15），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2.94kg/t-原料，项目燃煤中含硫率为 0.45%。根据以上排污系数，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1749373.1m³，其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烟气采用湿法除尘处理，根据类比可知，该类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60%，处理后经 10m 的排气筒

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原有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燃煤量 (t/a)	排气 筒高 度(m)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颗粒 物	NO _x	SO ₂	颗粒 物	NO _x	SO ₂	颗粒 物	NO _x	SO ₂	颗粒 物	NO _x	SO ₂
170	10	1823	286	875	3.19	0.50	1.53	732	286	875	1.28	0.50	1.5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原有燃煤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732mg/m³、SO₂875mg/m³、NO_x 286mg/m³，颗粒物、SO₂不能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80mg/m³、SO₂排放浓度 400mg/m³，NO_x排放浓度 400mg/m³。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工艺中产生的废参渣、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1.7t/a，用垃圾箱贮存，由环卫部门外运到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参渣产生量约为 19t/a，可外售与制药厂。

(4) 噪声

项目现有厂区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经减震隔声措施后，根据本次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原有环评批复与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现厂区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1，现有厂区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

表 11 原环评批复主要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	落实情况
(一)	生产用锅炉必须安装湿法除尘设备，颗粒物经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放。	部分落实，原燃煤锅炉已安装湿法除尘设施，但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及 SO ₂ 已不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要求，故本次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更换为醇基燃料锅炉。
(二)	必须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防止锅炉引风，鼓风机等产声的噪声，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经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三)	必须安装 DJW，生产废水经 DJW 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项目建设初期，项目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故要求建设单位安装污水处理

		设施, 现项目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四)	必须采取措施, 防止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项目建成后, 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已通过验收

9、现存环境问题

①现有燃煤锅炉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已不满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决定将现有燃煤锅炉更换为醇基燃料锅炉;

②现有锅炉排气筒高度已不满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靖宇县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长白山西麓，地理座标为东经 126°35'—127°16'，北纬 42°12'—42°43'，幅员面积 3094km²。东与抚松县隔江相望，西与靖宇县一山之隔，北与靖宇县一水相连，南与白山市、柳河县接壤。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保安大街，本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气候

靖宇县地处东亚季风气候区和东北部山地寒冷湿润气候区，其特点是大陆性气候明显，四季分明。春季温度变化剧烈，冷暖无常，多偏西风；夏季短，温湿多雨，秋季凉爽，冬季漫长而寒冷。多年平均气温为 2.5℃，年平均相对湿度 73%，降水充沛，平均年降雨量为 720.2mm。最高气温 33.5℃，最低气温-42℃，最大积雪深度 78Cm，最大冻层 1.8m。年均日照 2408.5 小时，多年平均有效积温 2224.2℃，无霜期平均 111 天。

3.土地资源

靖宇县土壤类型以灰棕壤、白浆土为主，其中耕地面积 10104 公顷，占幅员面积 3.26%，人均耕地面积 1.07 亩。全县坡耕地 6062 公顷，荒山荒地 5070 公顷。土壤有机质含量高（9—12%），营养丰富。丰富的坡耕地资源和有机质含量高的土质为发展参药业种植提供了良好条件。

4.动植物资源

靖宇县林木成荫，百草繁生，野生植物颇多。全县有野生经济植物 153 科，900 多种。其中，药用植物 788 种；食用植物 123 种；蜜源植物 116 种；工业用料植物 296 种；观赏植物 160 种。在野生植物中，集中成片的有 29 种，共 142 片。按植物用途分述为：

①工业用料类

工业用料植物数百种，其中林木的经济价值最高。有多种用途的优质材种的红松、落叶松、沙松、臭松等，有高级家具原料的水曲柳、黄菠萝、核桃楸；有细木雕刻原料的紫杉、赤榆、暴马子、扁桃木等；有制造胶合板的椴木、白桦、山杨、水曲柳；

有酿造用料的山里红、越桔、山梨、欧李、山丁子、狗枣子、草莓、五味子、山葡萄、软枣子等；还有作为植物油原料的松籽、榛子、橡子等。

②药用类

药用植物种类繁多，有名贵的人参、天麻、灵芝、贝母、党参、黄芪、细辛、五味子等，常用中药材遍地皆是，可称药材的宝库。

③食用类

食用植物主要有菌类和菜类。可食菌类植物有松茸、木耳、猴头蘑、元蘑、榛蘑、榆黄蘑、扫帚蘑、平菇等，食用菌营养丰富，美味佳肴，具有滋补强身作用。常用的山野菜有蕨菜、薇菜、刺嫩芽、桔梗、山芹菜、广东菜等。其中蕨菜、薇菜、刺嫩芽含有蔬菜所不及而又丰富的维生素，被国内外著称为山珍美味，外贸部门每年组织大量收购，出口于日本。

④蜜源类

蜜源植物主要有椴树、胡枝子、杜鹃、山玫瑰、山丹、百合、金莲花、锦带花、接骨木等上百种。并且还具有花期长、糖分含量多、分布广等特点。为发展养蜂业提供了广阔的资源。

⑤观赏类

供人们观赏的植物有百余种。现花的有早春的杜鹃、报春花、山玫瑰；初夏的锦带花、丁香、绣线菊、接骨木、山梅花；盛夏的山丹、百合、鸢尾、苜蓿、金莲花；初秋的拂兰、石竹、龙胆。可谓是百花争妍，五彩缤纷。观果的有桔红果的玫瑰、山樱桃、五味子、山里红、悬钩子、鸡树条子、刺五加等；结绿果的猕猴桃、山梨、山核桃、红松塔等；结黑果的有稠李、山葡萄、接骨木、地榆等；观形观叶的有四季常青的杜鹃、杜香、瑞香、石松；树形雅致的杜松、白桦；还有垂直绿化的山葡萄、葛藤悬挂于树冠或悬崖，给人以美的享受。

⑥野生动物资源

主要有观赏动物、药用动物、皮毛动物、狩猎动物。

5.水资源

靖宇县水系发达，河流密布，境内有主要河流 30 多条，河川年流量 15.6 亿 m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5 万 kW，其中可开发水能资源 6.14 万 kW，全县水面面积有 4233 公顷，其中可养殖面积为 1200 公顷，另外还有地下优质矿泉水日涌量 15.1 万吨。

能够充分满足本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求。长白山“龙岗火山群”独特的地质构造，生成了极为丰富的矿泉水资源。靖宇矿泉水具有三大特点，一是储量丰富，流量稳定，矿泉分布相对集中，具备大规模开发的条件；二是水质良好，水化学类型独特，为国内少见的优质天然矿泉水；三是矿泉周围保持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无污染，这对国内外矿泉水厂商形成了巨大的吸引力。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05]13号）和《关于规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管〔2014〕41号）中环评利用环境现状数据的有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2019年9月2日至9月8日吉林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裕盛中药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中的监测数据，上述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至今未超过3年。自监测至今，区域内污染源源强变化不大，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质量现状。该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吻合性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可应用于本次评价。本次评价对项目区环境空气、噪声环境质量委托吉林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

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1.1 评价等级判定

地表水评价等级根据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规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进行确认，其判断依据详见表12。

表1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万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万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浄下水排放, 如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评价等级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项目锅炉排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1) 监测断面

靖宇县境内珠子河共有 2 个省控监测断面, 分别 1#义胜桥上 100m 断面和 2#海岛电站坝下断面 (出境控制断面)。

(2) 监测项目

引用部分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氨氮、石油类共 5 项。

(3) 监测时间及单位

靖宇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的 2 月-12 月部分监测数据。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13 靖宇县2019年省控断面（珠子河）例行监测结果

断面	月份	pH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COD
1#	12	7.61	1.2	0.23	0.01L	14
2#		7.61	2.1	0.32	0.01L	20
1#	11	7.68	1.7	0.21	0.01L	15
2#		7.70	2.4	0.36	0.01L	20
1#	7	7.81	1.6	0.21	0.01L	15
2#		7.78	2.3	0.34	0.01L	20
1#	6	7.8	0.5L	0.28	0.01L	14
2#		7.81	2.1	0.36	0.01L	20
1#	5	7.83	1.3	0.21	0.01L	15
2#		7.80	2.1	0.29	0.01L	20
1#	4	6.8	1.5	0.24	0.01L	16
2#		6.8	2.1	0.30	0.01L	18
1#	3	7.8	1.1	0.24	0.01L	14
2#		7.81	2.1	0.35	0.01L	20
1#	2	7.96	1.3	0.22	0.01L	14
2#		7.78	2.2	0.31	0.01L	20

由上表靖宇县珠子河省控断面的例行监测结果可知, 珠子河现状水质各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体标准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办字[2016]70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所涉“十三五”国控江河断面和湖库点位设置及水质目标表的通知》中规定的水质目标。

2.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2.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评价级别划分方法进行确认，其判断详见表14。

表 14 大气评价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5℃
最低环境温度		-3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方向/°	/

采用AERSCREEN模式计算出的各污染源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见表16。

表 16 AERSCREEN 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1	锅炉烟气	颗粒物	1.310	0.15
2		SO ₂	0.04961	0.010
3		NO _x	18.65	7.46
4	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1.481	0.07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经初步估算，NO_x最大落地浓度为C_{NOX}=18.65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P_{粉尘}=7.46%<10%，故本次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2.2 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2.2.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基本污染物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 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靖宇县，区域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且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与白山市临近，且气候、风向等于白山市区相近，故本项目采用《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第 1 号）2018 年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的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第 1 号文》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白山市属于达标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因此本次评价以该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详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项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白山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91.43	0	达标
	PM ₁₀		70	59	84.29	0	达标
	SO ₂		60	21	35.00	0	达标
	NO ₂		40	22	55.00	0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6	0.004	0	达标
	O ₃	第 90 位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4	83.7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

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因此评价以该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并对本项目上风向及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表 18 和附图 4。

表 1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A1	项目上风向	了解建设项目上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A2	项目下风向 500m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8 日，连续监测 7 日，监测小时平均值。

③现状质量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i0}$$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mg/m^3 ；

C_{i0} — i 污染物的二级评价标准值， mg/m^3 。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19。

表 19 非甲烷总烃统计结果

项目	点位编号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A1	0.235~0.270	13.5%	0	0
	A2	0.240~0.265	13.3%	0	0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现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13.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说明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概况

3.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 [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

根据《靖宇县声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区，且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及增高量未超过 3dB(A)，故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5)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20。

表2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标准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2.8	41.5	55	45
2#厂界南侧	51.5	39.7	55	45
3#厂界西侧	50.7	40.2	55	45
4#厂界北侧	51.4	40.7	55	45

由表20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区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本项目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行业类别，全部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须开展土壤评价。

5.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确定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6.796949，北纬 42.377064。项目北侧为保安村道路，隔路为保安村居民；南侧隔村路为保安村居民；西侧隔保安中路为保安村居民，项目东侧为保安村居民。根据厂区周围环境特征及拟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环

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保安村居民	X:126.796957 Y:42.376742	居民	900人	二类	四周	11m
	靖宇县城	X:126.803727 Y:42.380453	居民	57797人	二类	东北侧	660m
声环境	保安村居民	X:318203.15 Y:4694062.80	居民	230人	1类区	四周	11m
地表水	青龙河	X:318203.15 Y:4694062.80	水质	满足 II 类水体	II 类水体	项目南侧	73m
土壤	周围0.05km范围内居民用地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 600-2018）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见表22。				
	表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珠子河，根据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功能区划，为II类水体，本次评价地表水评价河段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单位	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	6-9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	COD	mg/L	≤15	
3	BOD ₅	mg/L	≤3	
4	NH ₃ -N	mg/L	≤0.5	
5	石油类	mg/L	≤0.05	

声环境

根据《靖宇县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3），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1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采用级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由于原项目在做环评登记表及验收登记表时期，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故要求企业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企业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故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表 25。

表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pH 值	-	6-9	6-9	6-9
COD	mg/L	100	150	500
BOD ₅	mg/L	20	30	300
NH ₃ -N	mg/L	15	25	-
SS	mg/L	70	150	400

2.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函环函[2015]319 号文《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指出建议醇基燃料锅炉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故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要求，详见表 26。

项目醇基燃料卸车及贮存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27；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28。

表 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锅炉类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气筒高度
燃油锅炉	30	200	250	不低于8m要求,新建锅炉房的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应高出最高建筑无3m以上

表 2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29。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本思想和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四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保十三五规划或新增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本项目为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将现有厂区的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醇基燃料蒸汽锅炉，为废气污染物减排的环境治理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削减颗粒物 1.254t/a、SO₂1.529t/a、NO_x0.133t/a，由于企业无总量指标确认书，本次环评建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26t/a、SO₂：0.001t/a、NO_x：0.367t/a。</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卸车、储运：本项目采用醇基液体燃料，醇基燃料由罐车运至厂区储罐，通过卸油泵，将燃料运至厂区储罐储存，储罐中的燃料经输送系统至锅炉内燃烧。

锅炉燃烧环节：锅炉通过醇基燃料加热水，产生蒸汽，高温蒸汽经厂区管道供生产使用。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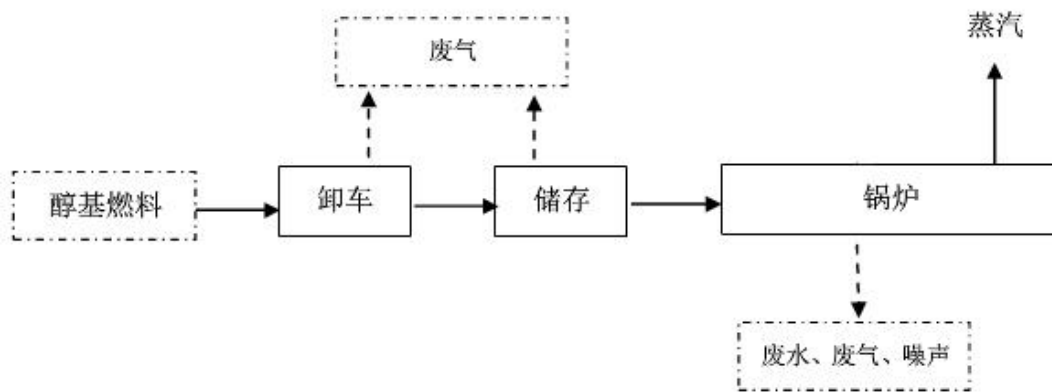


图5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

本次技术改造设备在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建厂房，无需新增占地。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安装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噪声。具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1、安装新蒸汽锅炉会产生建筑垃圾和扬尘，施工过程中建议建立围挡，建筑来及做到日产日清，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

2、施工中产生的粉尘、噪声为短间断排放，随着施工期结束会停止排放污染物，施工期加强管理，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清净下水，其排放量为锅炉清净下水0.3m³/d。

锅炉排水为清下水，废水排放量为 0.3m³/d（13.5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0 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BOD ₅	SS	COD	BOD ₅	SS	COD	BOD ₅	SS
锅炉排水	13.5	30	20	50	0.0004	0.0003	0.0007	0.0003	0.0002	0.0005
合计	13.5	-	-	-	0.0004	0.0003	0.0007	0.0003	0.0002	0.0005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1) 锅炉烟气

为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热，企业将现有燃煤锅炉更换为醇基燃料锅炉，企业建设 2t/h 的醇基燃料锅炉，平均每小时燃烧醇基燃料 270kg，年燃烧醇基燃料 100t/a。锅炉运行时会产生锅炉废气，根据《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醇基燃料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31 醇基燃料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源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m ³ /吨原料	17804.03	17804.03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26	0.26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19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7	3.67

注：类比醇基燃料项目，本项目醇基燃料中含硫量（S）取 0.09%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醇基燃料锅炉产生烟气量为 1780403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6t/a，SO₂ 产生量为 0.001t/a，NO_x 产生量为 0.367t/a，故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4.60mg/m³，SO₂ 产生浓度为 0.96mg/m³，NO_x 产生浓度 206.13mg/m³。

表 32 项目醇基燃料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产生速率	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速率
锅炉	烟气量	1780403m ³ /a	/	1780403m ³ /a	/
	二氧化硫	0.0017t/a、 0.96mg/m ³	0.0047kg/h	0.001t/a、 0.96mg/m ³	0.0047kg/h
	颗粒物	0.026t/a、 14.60mg/m ³	0.072kg/h	0.026t/a、 14.60mg/m ³	0.072kg/h
	氮氧化物	0.367t/a、 206.13mg/m ³	1.02kg/h	0.367t/a、 206.13mg/m ³	1.02kg/h

故本项目锅炉废气的颗粒物、SO₂ 及 NO_x 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锅炉房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生产及办公用房,最高高度为8m,现有10m高已不满足项目要求,建议企业将排气筒加高至11m。

(2) 卸车、储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醇基燃料入罐时,由于罐车卸醇基燃料,醇基燃料储罐的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醇基燃料蒸气开始从呼吸呼出,直到醇基燃料储罐停止收油。本项目储罐为拱顶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节能导则》(SH3002-2000)大呼吸吸蒸发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L_{DW} = K_T K_1 \frac{1/2(P_1 + P_2)}{(690 - 4u)K} V$$

式中: LDW—大呼吸损耗蒸发量;

V—泵送液体入罐量;

KT—周转系数,本项目最大贮存周期为10天,年周转次数处于4~5次, $N \cong 36$,因此 $KT=1$;

K1—油品系数;

K—单位换算常数,51.6;

P1—油罐内液面最低温度对应的蒸汽压, kPa;

P2—油罐内液面最高温度对应的蒸汽压, kPa;

u—油蒸汽摩尔质量, kg/kmol;

根据本项目特点,公式中各取值汇总表如下:

表 33 醇基燃料储罐大呼吸蒸发损失计算公式参数取值表

V	KT	K1	P1	P2	u
82.3m ³	1	0.8	0.17kPa	0.11kPa	6.4kg/kmol

经计算,醇基燃料储罐大呼吸蒸发损失计算为年蒸发排放非甲烷总烃约为0.0008t/a。

(2) 静止贮存蒸发废气(小呼吸损耗)

根据《石油库设计节能导则》(SH3002-2000)小呼吸吸蒸发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L = 0.024k_2k_3 \left(\frac{P}{P_a - P} \right)^{0.68} D^{1.73} H^{0.51} T^{0.5} FC$$

式中: L—小呼吸损耗蒸发量;

K_2 —单位换算系数，3.05；
 K_3 —油品系数；
 P —油品本体温度下的蒸汽压，kPa；
 P_a —当地大气压，kPa；
 H —油罐内气体空间高度；
 T —大气温度的平均日温差；
 F —涂料系数；
 C —小直径油罐修正项目；
 D —油罐直径。

表 34 醇基燃料储罐小呼吸蒸发损失计算公式参数取值表

K3	P	P_a	H	D	T	F	C
0.8	0.13kP	98.64kP	0.3m	2.2m	10℃	1	0.45

经计算，醇基燃料储罐小呼吸蒸发损失计算为年蒸发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约为0.0003t/a。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类及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采用减震垫，设隔离操作间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锅炉运行过程中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7 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清净下水，其排放量为 0.3m³/d。本项目锅炉清净下水排入排入市政管网，废水经管网排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排入珠子河，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靖宇县城东部，靖宇县规划工业集中区内，珠子河下游东岸 200m 处，距离靖宇县城约 3km，距本项目厂址约 10.2km。污水厂 2010 年初建成，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10 年（近期）2 万 m³/d，可满足靖宇县城及规划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需求。靖宇县污水处理厂采用百乐克(BIOLAK)生化处理工艺，其工艺流程详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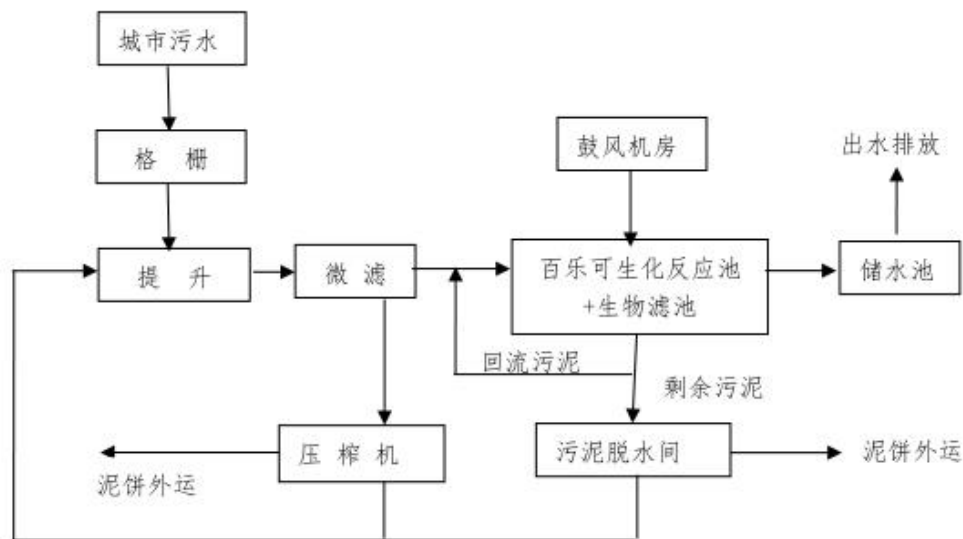


图 6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总氮：3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8mg/L、总磷≤0.5mg/L，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珠子河（II 类水体）。

经咨询，靖宇县污水厂现状运行情况稳定达标，处理量平均 1.6 万 m³/d，仍有 4000m³/d 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t/d，污水厂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厂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可见，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锅炉烟气及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工程初步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锅炉烟气及非甲烷总烃。

2.1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情况及厂址地区环境状况，结合该地区污染气象特征，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采用导则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结合靖宇县气象条件确定模型输入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3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7797
最高环境温度		35℃
最低环境温度		-3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方向/°	/

2.2 预测源强

项目污染源计算清单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度)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源强 (g/s)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K)			
1	锅炉	126.797313	42.376890	11	0.3	14.15	373	450	TSP SO ₂ NO _x	0.0066 0.00025 0.094

表 37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排放 工况	源强 (g/s)
醇基燃料 储罐	非甲烷总烃	142	70	0.5m	正常	0.0004

2.3 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见表38、图7-图9。

表 38 锅炉烟气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预测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
1	0.2735E-14	0.00	0.1036E-15	0.000	0.3895E-13	0.00
100	0.7398	0.08	0.02802	0.006	10.54	4.22
200	0.7488	0.08	0.02836	0.006	10.66	4.26
300	0.6975	0.08	0.002642	0.001	9.934	3.97
400	0.5885	0.07	0.02229	0.004	8.381	3.35
500	0.4921	0.05	0.01864	0.004	7.009	2.80
600	0.4157	0.05	0.01575	0.003	5.920	2.37
700	0.3558	0.04	0.01348	0.003	5.068	2.03
800	0.3086	0.03	0.01169	0.002	4.395	1.76
900	0.2708	0.03	0.1026	0.021	3.857	1.54
1000	0.2401	0.03	0.009095	0.002	3.420	1.37
1500	0.1474	0.02	0.005585	0.001	2.100	0.84
2000	0.1025	0.01	0.003884	0.001	1.460	0.58
2500	0.07670	0.01	0.002905	0.001	1.092	0.4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310	0.15	0.04961	0.010	18.65	7.46
最大浓度出现 距离 (m)	19		19		19	

***** AERSCREEN MAXIMUM IMPACT SUMMARY *****

CALCULATION PROCEDURE	MAXIMUM 1-HOUR CONC (ug/m3)	SCALED 3-HOUR CONC (ug/m3)	SCALED 8-HOUR CONC (ug/m3)	SCALED 24-HOUR CONC (ug/m3)	SCALED ANNUAL CONC (ug/m3)
FLAT TERRAIN	1.310	1.310	1.179	0.7858	0.1310
DISTANCE FROM SOURCE	19.00 meters				
IMPACT AT THE AMBIENT BOUNDARY	0.2735E-14	0.2735E-14	0.2462E-14	0.1641E-14	0.2735E-15
DISTANCE FROM SOURCE	1.00 meters				

图 7 锅炉颗粒物预测结果

***** AERSCREEN MAXIMUM IMPACT SUMMARY *****

CALCULATION PROCEDURE	MAXIMUM 1-HOUR CONC (ug/m3)	SCALED 3-HOUR CONC (ug/m3)	SCALED 8-HOUR CONC (ug/m3)	SCALED 24-HOUR CONC (ug/m3)	SCALED ANNUAL CONC (ug/m3)
FLAT TERRAIN	0.4961E-01	0.4961E-01	0.4465E-01	0.2976E-01	0.4961E-02
DISTANCE FROM SOURCE	19.00 meters				
IMPACT AT THE AMBIENT BOUNDARY	0.1036E-15	0.1036E-15	0.9324E-16	0.6216E-16	0.1036E-16
DISTANCE FROM SOURCE	1.00 meters				

图 8 锅炉 SO₂ 预测结果

***** AERSCREEN MAXIMUM IMPACT SUMMARY *****

CALCULATION PROCEDURE	MAXIMUM 1-HOUR CONC (ug/m3)	SCALED 3-HOUR CONC (ug/m3)	SCALED 8-HOUR CONC (ug/m3)	SCALED 24-HOUR CONC (ug/m3)	SCALED ANNUAL CONC (ug/m3)
FLAT TERRAIN	18.65	18.65	16.79	11.19	1.865
DISTANCE FROM SOURCE	19.00 meters				

图 9 锅炉 NO_x 预测结果

由预测结果可见，颗粒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1.310\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0.15%，最大浓度落地点出现在距污染源中心19m处， SO_2 的最大地面浓度 $0.0496\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0.010%，最大浓度落地点出现在距污染源中心19m处， NO_x 的最大地面浓度 $18.65\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7.46%，最大浓度落地点出现在距污染源中心19m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见表39、图10。

表 39 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1	2.425	0.12
100	4.435	0.22
200	3.754	0.19
300	3.194	0.16
400	2.772	0.14
500	2.408	0.12
600	2.198	0.11
700	2.007	0.10
800	1.846	0.09
900	1.711	0.09
1000	1.599	0.08
1500	1.182	0.06
2000	0.9889	0.05
2500	0.7801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481	0.074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76	

CALCULATION PROCEDURE	MAXIMUM 1-HOUR CONC ($\mu\text{g}/\text{m}^3$)	SCALED 3-HOUR CONC ($\mu\text{g}/\text{m}^3$)	SCALED 8-HOUR CONC ($\mu\text{g}/\text{m}^3$)	SCALED 24-HOUR CONC ($\mu\text{g}/\text{m}^3$)	SCALED ANNUAL CONC ($\mu\text{g}/\text{m}^3$)
FLAT TERRAIN	1.481	1.481	1.481	1.481	N/A
DISTANCE FROM SOURCE	76.00 meters				

图 1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预测结果

由预测结果可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浓度4.757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0.24%，最大浓度落地点出现在距污染源中心50m处，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极小。

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0，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

表 40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一般排放口							
1	1#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制要求	30 200 250	0.026 0.001 0.36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0.026 0.001 0.367

表 4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1	1#	醇基燃料卸车及储存	非甲烷总烃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0.0011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1t/a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6
2	SO ₂	0.0017
3	NO _x	0.367
4	非甲烷总烃	0.0011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时段与预测点位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预测时段选在昼间，为了便于比较建设项目投产前后评价区噪声水平的变化情况，预测各受声点选择在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车间边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再将贡献值与对应监测点位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值分别进行叠加，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边界处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	贡献值	预测值	适用标准类别
			昼间	
1# 东侧边界	2m	43.21	53.25	1
2# 南侧边界	2m	43.21	52.10	1
3# 西侧边界	65m	20.16	50.70	1
4# 北侧边界	65m	20.01	51.40	1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可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锅炉运行过程中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5.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核算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帐”核算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t/a)	锅炉	13.5	13.5	0	13.5	13.5	0
	生活废水	136	0	0	0	136	0
	生产废水	360	0	0	0	360	0
废气 (t/a)	颗粒物	1.28	0.026	0	0.026	-1.254	0.026
	SO ₂	1.53	0.0017	0	0.0017	-1.5283	0.001
	NO _x	0.50	0.367	0	0.367	-0.133	0.367
	非甲烷总烃	0	0.0011	0	0.0011	0	0.00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7	0	0	0	1.7	0

(t/a)	废参渣	19	0	0	0	0	19	0
	沉淀池污泥	1.5	0	0	0	0	1.5	0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投资项目包括：污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等。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67%。各项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 (万元)
1	噪声治理	减震、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2
2	废气治理	加高排气筒至 11m	1
3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储罐区地面硬化及围堰等	4
合计			7

7.“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验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6 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	锅炉烟气	醇基燃料锅炉、11m 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 项目储罐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	醇基燃料储罐区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储罐区地面硬化、围堰及应急池等	∕

8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醇基燃料锅炉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SO ₂		
		NO _x		
醇基燃料储罐	非甲烷总烃	/	项目储罐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标准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9 环境风险评估

环境风险评价是针对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适用范围为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物质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系指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名录》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炼制、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采掘业、建材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9.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设一座 30m³ 醇基燃料储罐，涉及的危险物质为醇基燃料。

9.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根据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本项目醇基燃料储罐为 30m³，密度为 0.823g/mL，储罐醇基燃料最大储存量为 24.69t，甲醇含量约占 30%，故本项目甲醇最大储存量为 7.407t，乙醇含量约占 5%，详见下表。

表 4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对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甲醇	7.407t	10t	0.741
乙醇	1.23t	500t	0.0024
合计			0.74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7053 < 1$ ，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8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风险评价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7.4 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项目为醇基燃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9 甲醇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	甲醇
	英文名：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分子式：	CH ₄ O
	分子量：	32.04
	CAS 号：	67-56-1
	UN 编号：	1230
	危险货物编号：	32058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11
	饱和蒸汽压(kPa)：	13.33/21.2℃
	溶解性：	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240
	临界压力(MPa)：	7.95
燃烧爆炸危险	燃烧热(kJ/mol)：	727.0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11
	自燃温度(℃)：	385
爆炸下限(V%)：	5.5	

性	爆炸上限(V%):	44.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时无光焰。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50mg/m ³ 苏联 MAC: 5mg/m ³ 美国 TWA, OSHA 200ppm, 262mg/m ³ ; ACGIH 200ppm, 262mg/m ³ [皮] 美国 STEL: ACGIH 250ppm, 328mg/m ³ [皮]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mg/kg(兔经皮) LC50: 64000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划,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物质的单元为醇基燃料储罐, 醇基燃料发生破损或装载不规范时, 醇基燃料跑、冒、滴、漏, 遇火源发生火灾。

(3) 转移途径识别

由于醇基燃料为可燃物质, 进厂中转时将输油软管插入油桶中用装卸区的输油泵打入储罐, 通过装卸鹤管将废机油打入接收的槽罐车内。因此输油泵失灵、腐蚀, 装卸过程中若认为操作不当, 带来明火或高温, 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

7.5 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和火灾。

(1) 泄露

本项目主要风险原为醇基燃料储罐中的醇基燃料, 总储量为 30m³, 若出现阀门损坏, 破裂等, 可能或出现醇基燃料泄露的情况

(2) 火灾

拟建项目在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 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害物质, 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 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醇基燃料储罐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管理要求进行储存和管理。

(2) 醇基燃料储罐区做好防腐、防渗、防火、防爆、防泄漏的措施，对地面硬化处理，并设置在醇基燃料储罐区设置 0.3m 高围堰，容积为 6.73m³，围堰区域需与企业现有污水沉淀池（长宽高：3m×6m×3m 沉淀池 1 座，1.5m×5m×3m 污水沉淀池 3 座）连通，保证醇基燃料储罐一旦发生泄露，可使泄露醇基燃料进入内，企业实际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21.5m³，能满足现有厂区及本项目事故应急要求。

(3) 对储罐、管道每年检修设备，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损伤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露事故。设专人负责罐区管理，定期进行巡查。

(4) 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化纤衣物等进入罐区，罐区内严禁吸烟。

(5) 所用的储存装置、罐车等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检查规程”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当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罐车燃烧、醇基燃料泄露时，驾驶人员应沉着冷静，及时拨打 119 报警，报警时应说清着火物质、地理位置、报警人姓名，如有人员烧伤，应迅速将烧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同事拨打 120 急救电话，如果受伤人员短时间休克应进行人工呼吸防止心脏跳停。

(6) 成立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小组，厂区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分工负责。

(7)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式呼吸器，穿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污染地下水，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同事相关领导，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8)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9) 当发生事故时，公司保卫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好事故现场周围的秩序，公司各部门要负责本部门周围的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证现房人员补救工作进行顺利。

(10) 在发生爆炸、火灾事故十分钟内，保卫部门应立即封锁全厂大门，除消防车、救护车、汽车运输消防器材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公司。

7.7 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醇基燃料，涉及危险物质单元主要包括储罐区、装卸区、事故池。通过风险识别，项目潜存的风险为泄漏、火灾，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由于企业新增风险源，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白城市	靖宇县	-	-
地理坐标	经度	126.796949	纬度	42.3770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醇基燃料 分布：油罐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贮存过程中阀门、管道破损泄露；装卸过程中操作不当遇明火引发火灾； 危害后果：拟建项目在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泄露及防渗层破损时，会产生油类进入地下水迁移，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设项目贮存最大周期为5天<1年的要求； 2.采用分区防控、建设防渗、防雨、防腐等措施； 3.禁止不相容的废物同时贮存，并做好标示、标志； 4.设置防火、安全照明等设施，生产时严禁明火； 5.严格做好日常巡查并填报记录； 7.应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范导则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醇基燃料，遇明火、高温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10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企业应设立一个健全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机构,为保证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和搞好本矿的环境管理工作,需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结合本矿实际情况,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前郭县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公司设一名副总经理负责分管环保工作,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同行业中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标准;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公司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和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素质;
- (8) 处理公司内有关环保的生产事故;
- (9) 负责建立全面、详细的环保基础资料及数据档案,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呈报环保报表;
- (10) 组织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 (11)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 (12) 项目醇基燃料锅炉及醇基燃料储罐环境管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进行:

①含 VOCs 物料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容器运输、装卸应采用专用设备,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②含 VOCs 的液体物料应采用高位槽或计量泵投加;投加方式采用底部给料或使用浸入管给料,顶部加料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

③投料和卸(出、放)料应密闭,如不能密闭,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④企业应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⑤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逸散排放的 VOCs 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正气体,以碳计)。

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设在车间门窗或生产装置、储罐区域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选取浓度最大值。

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51 污染物排放清单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0.026t/a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SO ₂	0.001t/a	/	
	NO _x	0.367t/a	/	
	非甲烷总烃	0.0011t/a	/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边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音	设备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区标准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为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预测、预报环境质量,控制环境污染,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依据项目各个时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机构及仪器、设备

环境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由监测单位提供。

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规定执行,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量,本工程环境监测的重点是污染源监测,主要水污染源、噪声源、大气污染源。

在试生产和生产初期需加密监测，监测采样及化验分析方法按相应标准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由监测单位完成。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本工程环境监测要素为服务期大气、水、声环境。本项目环境监测项目和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5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源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源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及烟气量	半年 1 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厂区内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特征、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详见表53。

表 53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及下风向 500m	非甲烷总烃、 TSP、SO ₂ 、NO _x	每3年1次，每次连续7天
声环境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 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 级	每年2次，昼夜各1次

11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及场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厂址选择是在多因素的综合平衡基础上确定的，其中环境合理性是一个重要因素。本项目选址具有如下特点：

1、项目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故项目属于允许类的，可见本项目是与国家发改委相关产业政策相符合的。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中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提出加快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供应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推广使用。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全面加快实施“气化吉林”工程。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药等企业集聚区，通过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锅炉房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对全省现存的供热小锅炉实施撤并改造。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提出二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有效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有效推进清洁供暖，

因地制宜实施多种清洁能源替代，各地集中力量以乡镇或县区为单元整体推进。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广风电、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地源热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靖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宇县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通知中规定：现有集中供热区（包括中心城区南部及河南片区东部）禁止除单台处理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燃烧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均为禁燃燃料类型，本项目位于河南片区东部，本项目锅炉燃烧醇基燃料不属于以上禁燃燃料类型。

本项目为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醇基燃料蒸汽锅炉建设项目，属于污染物减排项目，且醇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符合以上各项行动计划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6.796949，北纬 42.377064。项目北侧为保安村道路，隔路为保安村居民；南侧隔村路为保安村居民；西侧隔保安中路为保安村居民，项目东侧为保安村居民。本项目属于锅炉技术改造，本身污染较小，周围无主要环境敏感点，产生的“三废”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可接受性

厂址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医院、学校等环境特殊敏感点。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大气及噪声污染源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厂区外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4、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总的来说，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建址条件充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平面布局合理，从环保角度看，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5、项目依托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现有厂区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80m²，建筑面积为 80m²，锅炉房内原有生产用

热锅炉为燃煤蒸汽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10m，排气筒内径为 0.3m，建议将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11m，可满足醇基燃料锅炉要求，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锅炉房可行。本项目醇基燃料为清洁能源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故本项目使用醇基燃料蒸汽锅炉可行。

12 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及分析，现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6.796949，北纬 42.377064。项目北侧为保安村道路，隔路为保安村居民；南侧隔村路为保安村居民；西侧隔保安中路为保安村居民，项目东侧为保安村居民。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新建 1 台 2t/h 醇基燃料蒸汽锅炉，替换原已建成的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锅炉主要用途为企业生产用热，锅炉燃料为醇基液体燃料，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的液体燃料，属于清洁燃料，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依托项目原有锅炉房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靖宇县珠子河省控断面的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珠子河现状水质各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标准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办字[2016]70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所涉“十三五”国控江河断面和湖库点位设置及水质目标表的通知》中规定的水质目标。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白山市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浓度分别为 21ug/m³、22ug/m³、59ug/m³、32ug/m³、1.6mg/m³、134u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白山市属于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监测点位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声环境质量较好。

4.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

本项目锅炉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靖宇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排入珠子河。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醇基燃料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浓度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60\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26\text{t}/\text{a}$ ； SO_2 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 ； NO_x 排放浓度为 $206.1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367\text{t}/\text{a}$ ，烟气通过高 11m ，内径为 0.3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油锅炉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类及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5\text{-}85\text{dB}(\text{A})$ 之间。采用减震垫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锅炉运行过程中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5.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为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将现有厂区的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醇基燃料蒸汽锅炉，为废气污染物减排的环境治理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削减颗粒物 $1.254\text{t}/\text{a}$ 、 SO_2 $1.529\text{t}/\text{a}$ 、 NO_x $0.133\text{t}/\text{a}$ ，由于企业无总量指标确认书，本次环评建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26\text{t}/\text{a}$ 、 SO_2 ： $0.001\text{t}/\text{a}$ 、 NO_x ： $0.367\text{t}/\text{a}$ 。

6.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厂区平面布局合理，从环保角度看，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继续在原址运营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醇	乙醇						
		存在总量/t	7.407	1.2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u>500</u>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u>25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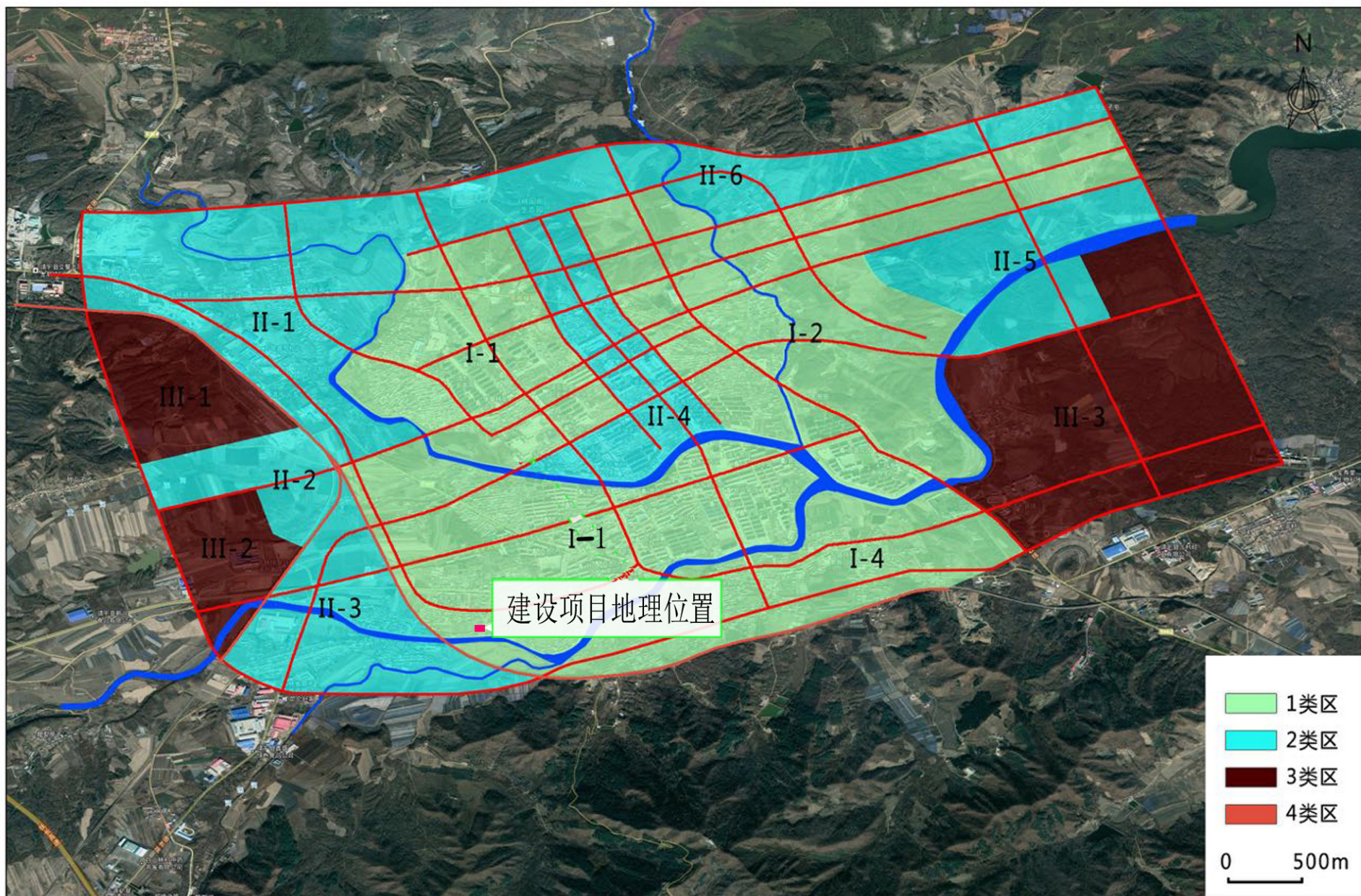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监测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评价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最远（ <input type="checkbox"/>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靖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附图6 建设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编号:2012015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人参、西洋参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靖宇县盛源参茸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盛日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盛日红 13943968488	
通讯地址	靖宇县靖宇镇		邮政编码	135200
建设地点	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510.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投资比例 20%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靖宇县环境保护局 2007-06 2007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7年8月			
工程占地: 2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700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建筑垃圾,防止施工粉尘和建筑噪声污染周边环境; 2、生产用锅炉必须安装湿法除尘设备,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必须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防止锅炉引风、鼓风等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4、必须安装 DJW 生产废水经 DJW 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5、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内容: 年产 50 吨人参、西洋参制品项目到 2007 年年底建成 1360 m² 厂房,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一台 2 吨蒸汽锅炉,并安装湿法除尘设施。 2、锅炉房采取封闭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企业建成一座 30 吨污水处理池,生产污水循环利用无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去向	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下水管网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 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能直接外排影响周边环境。
- 2、加强湿法除尘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烟尘达标排放，经靖宇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达标后方可进行生产。
- 3、企业封闭厂房，加隔音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经靖宇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达标后方可进行生产。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字):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一期环评, 环评报告

13943968488
盛月32

编号 2007-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吨人参西洋参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50吨人参西洋参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靖宇县空防参茸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国红	联系人	董国红
通讯地址	吉林省(自治区、直辖市)		靖宇市(县)
联系电话	13943968488	手机	13943968488 邮政编码 13520
建设地点	靖宇县靖宇镇铁山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5518.00 m ²	使用面积(平方米)	5518 m ²
总投资(万元)	510.4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投资比例 20%
预期投产日期	2007年8月	预计年工作日	90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年产50吨人参西洋参制品项目。
到2007年年末建成1360m²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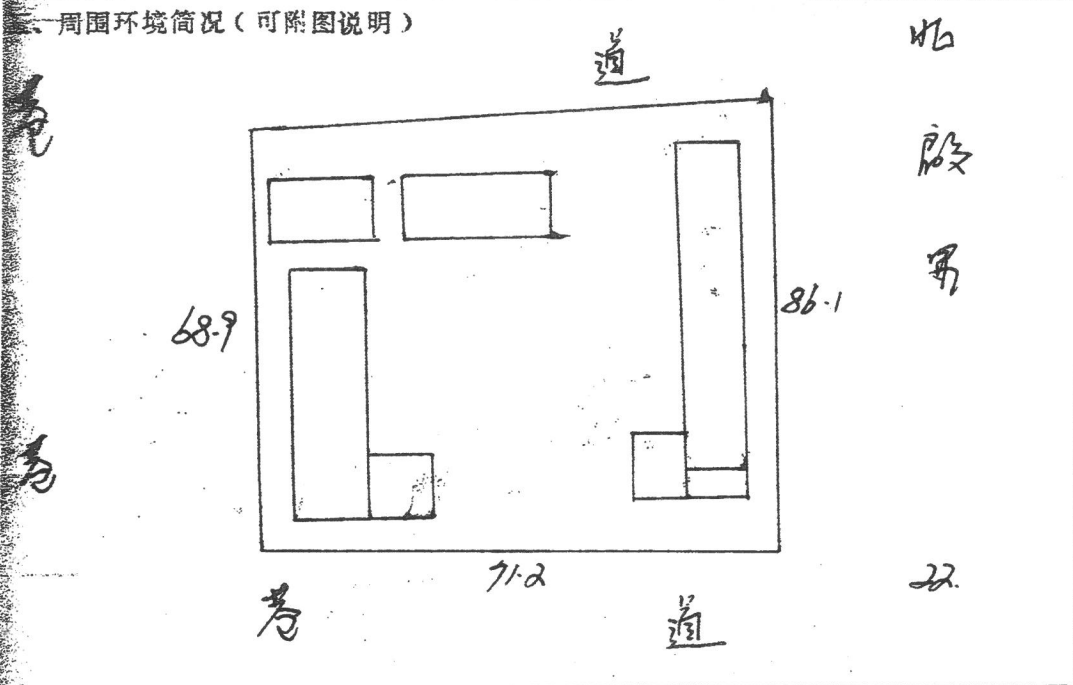
一台2吨天然气环保锅炉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
水(吨/年)		燃油(吨/年)	重油
电(千瓦/年)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三、周围环境简况 (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原料: 人参、西洋参

1. 洗选
2. 烘干
3. 深加工
4. 包装销售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安装除尘器

八、审批意见：同意建设，但必须做到以下五点：

1. 建设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建筑垃圾，防止施工和建筑噪声污染周边环境。
 2. 生炉必须安装湿法除尘设备，烟尘经处理后达标。
 3. 必须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防止锅炉引风、鼓风机等噪声产生的噪声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4. 必须安装DJW，生废水经DJW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5.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
- 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戴强 孙佩海 孙伟

2007 年 1 月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吉林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20190911001

报告名称：吉林省裕盛中药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噪声、环境空气

检测单位：吉林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页数：共 2 页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5、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地址：扶余市惠民路与青年街交汇

电话：0438-6655224

传真：0438-6655224

邮编：131200





吉林省裕盛中药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1、前言

受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9年9月2日-9月8日对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1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2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7 天	气态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3、检测结果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3	43.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3	42.2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4	41.2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5	41.5

表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9月2日	0.235
		9月3日	0.260
		9月4日	0.275
		9月5日	0.252
		9月6日	0.265
		9月7日	0.263
		9月8日	0.270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非甲烷总烃	9月2日	0.246
		9月3日	0.240
		9月4日	0.255
		9月5日	0.250
		9月6日	0.245
		9月7日	0.253
		9月8日	0.265

4、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表5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检测仪器及编号

表6 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0808200
2	声级标准器 HS6020	201261321
3	气相色谱仪 GC9600	20180514068

6 检测质量保证

6.1 检测人员持有检测证，所有检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2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初审、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高越 审核人：张明 授权签字人：张明

吉林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裕盛中药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431-82046333 0431-82045111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6号大众花园一期第3幢1单元102号房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裕盛中药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靖宇县保安大街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地表水: pH、BOD ₅ 、COD、氨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样品状态	地表水: 澄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13日~2018年05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5月13日~2018年05月19日
采样规范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
S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N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M ₁₀	天平	BSA124S	GAJC-017
SO ₂ 、NO ₂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AJC-028
pH	pH 计	PHS-3E	GAJC-001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GAJC-034

四、分析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项目上风向 1000m			2#项目所在地			3#项目下风向 1000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8.05.13	2	0.011	0.022	--	0.013	0.022	--	0.012	0.022	--
	8	0.015	0.029	--	0.012	0.030	--	0.014	0.030	--
	14	0.009	0.025	--	0.016	0.024	--	0.015	0.024	--
	20	0.013	0.030	--	0.013	0.028	--	0.013	0.028	--
	日均值	0.012	0.027	0.079	0.015	0.027	0.081	0.013	0.028	0.083
2018.05.14	2	0.011	0.021	--	0.009	0.017	--	0.011	0.021	--
	8	0.015	0.029	--	0.012	0.025	--	0.014	0.028	--
	14	0.012	0.023	--	0.010	0.022	--	0.009	0.020	--
	20	0.010	0.027	--	0.011	0.024	--	0.013	0.031	--
	日均值	0.012	0.027	0.077	0.013	0.020	0.075	0.014	0.027	0.074
2018.05.15	2	0.009	0.024	--	0.012	0.023	--	0.011	0.023	--
	8	0.014	0.026	--	0.016	0.028	--	0.013	0.024	--
	14	0.013	0.030	--	0.014	0.019	--	0.009	0.023	--
	20	0.011	0.025	--	0.011	0.022	--	0.012	0.022	--
	日均值	0.012	0.028	0.076	0.013	0.027	0.074	0.011	0.025	0.080
2018.05.16	2	0.012	0.020	--	0.009	0.021	--	0.010	0.025	--
	8	0.009	0.031	--	0.010	0.025	--	0.013	0.028	--
	14	0.010	0.017	--	0.012	0.029	--	0.011	0.024	--
	20	0.013	0.024	--	0.011	0.024	--	0.009	0.030	--
	日均值	0.011	0.023	0.058	0.010	0.028	0.061	0.010	0.027	0.059
2018.05.17	2	0.008	0.020	--	0.020	0.021	--	0.012	0.022	--
	8	0.010	0.025	--	0.010	0.022	--	0.009	0.030	--
	14	0.009	0.024	--	0.013	0.019	--	0.011	0.021	--
	20	0.012	0.027	--	0.010	0.025	--	0.012	0.026	--
	日均值	0.009	0.023	0.062	0.011	0.026	0.057	0.011	0.025	0.064

表 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pH	BOD ₅	COD	氨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pH	BOD ₅	COD	氨氮
1#项目上游500m(青龙河)	2018.05.13	7.42	2.6	13	0.246
2#项目下游 1000m(青龙河)		7.44	2.8	14	0.382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侧外1m	2018.05.13	47.1	40.2
2#项目南侧外1m		46.8	39.4
3#项目西侧外1m		48.3	41.5
4#项目北侧外1m		48.9	42.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张勇

审核人: 张勇

授权签字人: 焦艳芳

附表、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05.13	多云	22	100.4	41	3.2	西南风
2018.05.14	多云	22	100.4	48	3.8	西南风
2018.05.15	多云	25	100.4	51	3.6	西南风
2018.05.16	多云	19	100.3	45	3.3	东北风
2018.05.17	多云	18	100.3	44	3.3	东北风





报告编号：20200309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测试内容：噪 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30902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		
联系人	刘文强	联系电话	18946687992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形态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6日	采样人	夏俊峰、李建国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及型号	噪声计型号: HS5671+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



2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30902

第 2 页 共 2 页

1.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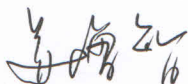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	昼、夜/天 · 1 天
南侧厂界外 1 米		
西侧厂界外 1 米		
北侧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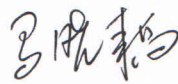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样品编号	D0306002H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噪声 (dB)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	52.8	41.5			
南侧厂界外 1 米	51.5	39.7			
西侧厂界外 1 米	50.7	40.2			
北侧厂界外 1 米	51.4	40.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报告编写人: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咸阳路 12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靖 他项 (2013) 第 0622101 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靖宇县景山信用社	
义务人	盛日红	
座落	白山市靖宇县保安村	
地号	图号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面积 4558.50 M ²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	他项权利: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 土地抵押金额: 零元 土地抵押期限: 2013. 7. 31-2016. 7. 31 土地抵押面积: 4558. 50平方米
设定日期	2013年8月1日
权利顺序	
存续期限	
记事	

附图粘贴线

证书监制机关

为保护土地他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
他项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
此证。



2013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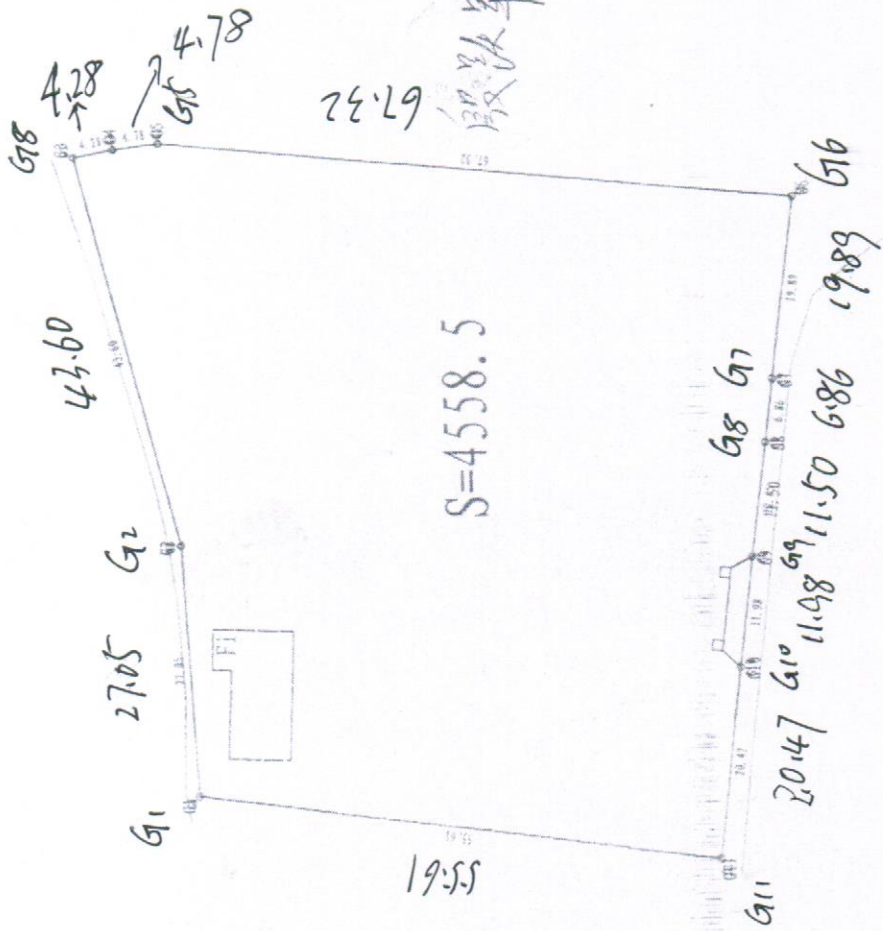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图

宗地编号: 55551

地籍图号: 4693.80-565.00

权利人: 一



绘图员:
审核员:

绘图日期: 2013年5月20日

审核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王平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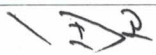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4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合格
<p>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p> <p>(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p> <p>(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p> <p>(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p> <p>(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p> <p>(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geq 50\%$）；</p> <p>(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p> <p>(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p> <p>(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p>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p>
<p>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p>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在落实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方面来看，本项目改造建设可行。</p>
<p>二、报告表质量</p>
<p>报告表编制内容符合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工程分析较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p>
<p>三、修改和补充的建议</p>
<p>1、核准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补充靖宇县城内采暖供热锅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本项目采用醇基燃料符合性分析。</p>
<p>2、明确该企业废水执行排放标准变更，补充环保局意见。</p>
<p>3、复核和完善醇基燃料卸车、储运生产工艺，完善工艺流程及其排污节点图。</p>
<p>4、补充锅炉烟囱高度标准。明确现有 20m 高烟囱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核准烟囱高度（10m，还是 20m）及其符合性评价内容，补充整改措施和投资。</p>
<p>5、根据实测类比结果，核准本项目醇基燃料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p>
<p>6、完善醇基燃料全指标的临界量。明确醇基燃料储罐区设置 0.3m 高围堰的容积。充实泄漏和火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防范措施。</p>
<p>7、充实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要求，补充应急池内容，核准烟囱高度验收要求。</p>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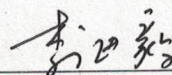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评审考核人：李海毅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2020年__月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更换清洁能源锅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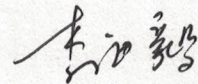
三、修改完善建议

1、补充说明原有燃煤锅炉是否使用软化水，如使用，补充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明确技改后锅炉是否使用软化水。

2、调整土壤评价等级判定内容的提法：应该是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

3、复核锅炉烟气污染源强，其中，二氧化硫计算有误，应该是 $96\text{mg}/\text{m}^3$ ，复核锅炉烟气排放总量及三本账。

4、完善污染排放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邱 琦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0 年 3 月 2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5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5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83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3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1、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2、报告质量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确定较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3、修改及补充建议

(1)补充该项目的烟囱建设情况，给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敏感建筑高度，分析烟囱高度的合理性。

(2)进一步查找现存环境问题。补充原有锅炉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核“三本账”。

(3)进一步细化醇基燃料罐区围堰建设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 说明占地性质，补充占地证明。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靖宇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靖宇县主持召开了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议。该报告表由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单位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客观、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26.796949，北纬42.377064。项目北侧为保安村道路，隔路为保安村居民；南侧隔村路为保安村居民；西侧隔保安中路为保安村居民，项目东侧为保安村居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2t/h醇基燃料蒸汽锅炉，替换原有的1台2t/h燃煤蒸汽锅炉，新建锅炉主要用途为企业生产用热，锅炉燃料为醇基液体燃料，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的

液体燃料，属于清洁燃料，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依托项目原有锅炉房，占地面积80m²，建筑面积80m²。

2. 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靖宇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排入珠子河。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醇基燃料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浓度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60mg/m³，排放量为 0.026t/a；SO₂ 排放浓度为 0.618mg/m³，排放量为 0.001t/a；NO_x 排放浓度为 206.13mg/m³，排放量为 0.367t/a，烟气通过高 10m，内径为 0.3m 的烟囱高空排放，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油锅炉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类及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采用减震垫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锅炉运行过程中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3. 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基本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

落实修改后报告表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后，正式上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该项目的烟囱建设情况，给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敏感建筑高度，分析烟囱高度的合理性。明确烟囱高度。

2、进一步查找现存环境问题。补充原有锅炉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核“三本账”。

3、进一步细化醇基燃料罐区围堰建设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 补充司水证明，复核环评报告结论。复核土壤评价的判定内容。

5. 补充项目由来。

专家组组长签字： 印 子 军

2020 年 3 月 8 日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殷吉海	吉林双阳环境工程中心	主任	18886896766	殷吉海
李正毅	吉林大学	副教授	18943922537	李正毅
王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843019933	王卫

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 2020 年 3 月 28 日《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针对专家评审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符合国家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文件要求，同意上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专家组组长：

印 琦

年 月 日

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性告知书

项目名称：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92 热力生产及供应

项目拟建地点：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单位名称：靖宇县盛源参茸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白山市靖宇县靖宇镇保安村

邮编：135200

联系人：盛若方

联系电话：1390449705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2t/h 醇基燃料蒸汽锅炉，替换原有的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锅炉主要用途为企业生产用热，锅炉燃料为醇基液体燃料，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的液体燃料，属于清洁燃料，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依托项目原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80m²，建筑面积 80m²。

单位名称：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

项目负责人：张彬

联系电话：18943142029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形式：技术审查

备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要由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测或认证

年 月 日

